**上海市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或者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，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**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上海考区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）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5.考前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6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
| 体温记录（考前14天起） |
| 12月25日 |  | 1月1日 |  |
| 12月26日 |  | 1月2日 |  |
| 12月27日 |  | 1月3日 |  |
| 12月28日 |  | 1月4日 |  |
| 12月29日 |  | 1月5日 |  |
| 12月30日 |  | 1月6日 |  |
| 12月31日 |  | 1月7日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考生应在测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，并在进入考点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**